

丽水学院 全日制本科国际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推进我校全日制本科国际学生（以下简称“国际学生”）的教育，加强对国际学生学籍工作的规范管理，根据《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 2017 年第 42 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 2017 年第 41 号）和《丽水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丽学院办〔2017〕6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国际学生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尊重中国人民的风俗习惯；遵守丽水学院的有关规章制度，按照教学计划和安排，勤奋学习；增进与世界各国人民之间的友谊和了解，尊重各国的风俗习惯，促进各国教育、文化和经济的交流与合作。

第二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三条 国际学生实行学分制。

第四条 国际学生在校采用弹性学制和基本学制相结合的学制。四年制国际学生修读年限为 4-6 年，基本学制为 4 年；五年制国际学生修读年限为 5-7 年，基本学制为 5 年。

第三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五条 国际学生来校入学，须先向我校提出入学申请，

接受入学资格审查，并在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来校报到。

第六条 国际学生抵达学校后，须在国际交流中心安排下，在 24 小时内到所在辖区公安派出所办理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

第七条 国际学生向国际交流中心办理报到手续，应持我校寄送的录取通知书、来华签证有效期内的普通护照、JW202 表、国际健康证明。因故不能按时来校，须事先请假，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国际学生来校报到后，须在国际交流中心安排下，及时到中国政府出入境检疫机关进行健康复检，获得国际健康证明，在国际交流中心指导下填写“外国人在华居留签证申请表”，按规定缴纳学费、住宿费，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国际学生综合保险，方可注册。

第九条 学生因法律或健康原因，受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监护离境等处理而未能注册入学，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十条 国际学生应于每学年秋季学期初缴纳本学年学费，于每学期开学时按时到国际交流中心办理注册手续。注册报到后，才有资格参加学校教学计划安排的所有活动。

因故不能按期注册者，应以书面形式向国际交流中心和专业学院请假。未经请假或请假未准 2 周内者以旷课论处，逾期 2 周者不予注册。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第四章 考勤与纪律

第十一条 国际学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参加教学活动，因病因事请假需按规定履行请假手续，并及时销假。请假1天以内，由国际交流中心学生管理人员批准，并通知任课教师；1天以上由国际交流中心分管副主任批准，并通知任课教师。因急病或紧急事故未能及时请假者，应在3天内补办请假手续。未经批准擅自离校达到2周或以上，或超假连续2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予以退学处理。

第十二条 国际学生请假或节假日赴外地旅游、省亲、访友，都须向国际交流中心申报去向，申报结果由学生处、保卫处、国际交流中心、后勤服务公司（宿管）分别备案。

第十三条 凡未请假而缺课，均作旷课论。旷课1天，不足5学时按5学时计算，超过5学时按实际上课学时计算。实习、见习等活动缺勤每天按5学时计算。

第十四条 对于无故经常缺勤的国际学生，由国际交流中心进行谈话、批评教育和警告。接受三次书面警告仍不改正的，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五条 国际学生必须参加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六条 课程考核方式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试成绩一般采用百分制，60分及以上为合格。考试课程的成绩以期终考试成绩为主，适当参考平时成绩。考查成绩采用五级

制或百分制，及格或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

第十七条 任何课程（含实验），国际学生如缺课累计超过该课程教学时数 1/3，主讲教师有权取消该课程考核资格，该课程总评成绩以零分计。

第十八条 国际学生因故不能参加考核，必须在考核前 1 周（特殊情况除外）办理缓考手续。缓考课程在下一学期规定的补考时间内参加考试。缓考成绩的评定方法与该课程期末考试的成绩评定方法相同。未经批准而不参加考试的学生，一律按旷考处理。

第十九条 课程考核和缓考成绩不合格，可在规定的时间参加补考。补考不及格但成绩在 30 分及以上的，可再补考一次。补考后不及格的课程应重修。课程重修考核不合格可再申请补考一次。实验、实习等实践课程不及格，不允许补考，须重修。重修费用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二十条 凡旷考和违反考核纪律的，该课程考核成绩无效，注明“旷考”、“违纪”或“作弊”等字样，不得参加补考，须重修。违反考核纪律的，按照《丽水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一条 学生如对评分有异议的，应在下一学期开学 2 周内向国际交流中心提出申请。

第六章 免修和自修

第二十二条 国际学生取得 HSK 三级且成绩在 180 分及以上的或者 HSK 三级以上级别的可以申请免修汉语课程。

第二十三条 重修课程与其他教学环节时间冲突时，国

际学生可向重修课程的任课教师书面申请自修，但须完成规定的作业、实验，方可参加考核。

第七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四条 已在国内其他高校就读的具有正式学籍的国际学生，经原就读学校同意，我校审核同意接受，可提出申请转入我校学习。申请人应提供相应的在读证明、成绩单、健康证明和无违法违纪等证明。拟转入国际学生应在原学校办理完毕转学和离校手续及外国人居留证迁移手续后方可转入我校学习，学生在原就读院校获得的课程学分由转入专业学院负责认定和替换。

国际学生入学后可申请转入其他高校学习。需要转学者，由本人在学期结束时提出申请，经专业学院、国际交流中心同意，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出具转学证明。

第二十五条 国际学生入学后第一学年可申请转专业。转专业需由本人提出申请，须经转入专业学院和国际交流中心同意。从第二个学年开始不得转专业。

第二十六条 国际学生的学籍异动须由国际交流中心备案并及时通报有关单位。

第八章 休学、复学、退学

第二十七条 国际学生原则上应连续完成学业。因病因事请假，出勤不能达到规定教学活动时间 70%，学生本人提出休学申请，经专业学院和国际交流中心审核同意后，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

校学习的国际学生待遇。在弹性学制内只能申请一次休学，休学的学生保留学籍一年。

第二十八条 休学期满后，由国际学生本人提出复学申请，因伤病休学的留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由指定医院诊断，证明恢复健康，方可复学。

休学期满后不能按时复学，或逾期两周仍不办理复学手续，作自动退学处理。国际学生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如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应取消复学资格。

第二十九条 复学的国际学生，原则上应编入原专业下一年级管理。若该专业下一届未招生或调整撤销，可由学校安排到相近专业学习。

第三十条 留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退学：

（一）本人申请退学的；

（二）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三）休学期满，学生超过2周末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四）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离校达到2周或以上，或超假连续2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六）超过学校规定注册日期2周末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七）因学生违纪受到退学处分的；

(八) 在校期间有反华言行, 情节严重的;

(九) 违反中国法律并被处以拘留以上处罚的;

(十)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国际学生退学处理, 除本人申请退学以外, 由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对退学的国际学生, 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由国际交流中心送交本人(无法送达的, 由国际交流中心在校内公告 10 天视同送达), 同时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丽水市出入境管理局备案。

第三十二条 退学国际学生应该在 15 天内办理签证(限期离境或注销)及退学手续并离校。对患有精神病、意外伤残或其它严重疾病不能自理者, 由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负责办理退学手续和离校手续。

第九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三条 国际学生在规定期限内修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学分, 准予毕业, 由学校发放毕业证书。

国际学生符合《丽水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规定要求的, 授予学士学位, 发放学位证书。

第三十四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 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 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 学校可以准予结业, 发给结业证书

第三十五条 结业后未达到最长学习年限的, 可继续修读。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 给予换发毕业证书, 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三十六条 对退学的国际学生, 学校发给肄业证书

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国际学生，自 2017 级开始施行。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教务处及国际合作与交流处。